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夏晓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以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现将本人 2023 年任职期内（即 2023 年 6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夏晓华，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已对照公司所适用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即 2023 年 6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本人主动深入了解相关情况，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按自身意愿投了赞成票，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7	7	0	0
股东大会	3	3	0	0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出席了该会议。本人认为，公司上述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查候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沟通了解工作履历后，本人对上述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12月修订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该会议，与公司管理层就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进行了充分沟通，有效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公司上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人对上述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3次临时股东大会，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起就股东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增进与中小股东的交流。

## **（六）对公司的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各类会议的机会，以现场办公、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多种形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并现场考察了公司位于上海的部分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多种形式了解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动

态以及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就原材料市场价格、电力市场改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交换意见。本人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予以充分配合，积极提供本人要求的补充材料、介绍相关议案背景，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大力的支持。

#### **（六）履职能力提升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履职能力提升，不断加强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独立董事规范履职等法规制度的学习。报告期内，积极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座谈会等，认真研读监管部门及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监管动态，主动了解和及时掌握上市公司的运作体系和监管机构的合规要求，以便更好地履职尽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进行持续审查。报告期内对《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光伏〈能源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原材料采购、售电、提供劳务等，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为公司的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开展日常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以及同类型业务价格比对，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

报告期内本人上任以来，公司暂未涉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工作。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本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拟任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认真审核后，本人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等。

###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规范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对于报告期内发现的公司2020年5月至2021年3月期间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不准确问题，主要系公司执行制度过程中对相关规定理解存在偏差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已加强了学习培训，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

### （五）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重点关注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年度履职的其他重点关注事项。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募投项目进展、回购股份、财务资助、资产交易、衍生品交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按要求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以及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切实维护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夏晓华

2024年3月29日